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文昌市广播电视台
拟采购产品名称	新闻供稿服务
拟采购产品金额	103 万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文昌市融媒体中心项目建设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103 万元
二、申请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1.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 <input type="checkbox"/> 2.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原因阐述:	
本项目采购内容: 新闻供稿服务。 新闻供稿服务要求供应商具备强大的新闻信息产品资源。新华社是国家通讯社和世界性通讯社, 在国内各省、区、市设有 31 个分社, 在 180 个国家和地区派驻分支机构, 拥有我国最大的、全球分支机构最多的新闻信息采集传播网络, 并受权发布党和国家重大消息。因此, 新华社拥有的新闻资源以及产生的新闻发布影响力, 具有不可替代性的权威性和唯一性。在海南地区的新华社新闻供稿工作仅能通过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实现。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是新华社新闻信息产品的总出口和新闻信息资源管理中心, 负责新华社新闻信息产品的全球推广与传播, 为全球媒体、非媒体用户和终端受众提供新闻供稿和信息资讯服务, 是新华社履行国家通讯社职能向国内外传播新闻信息产品的重要机构。 综上所述,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提供的服务具有特殊性, 符合《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号, 第一章第三条(一)规定“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 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相关要求, 建议该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进行采购。	
三、专家论证意见	
<p>该采购项目为“文昌市融媒体中心项目建设”。主要采购内容为新闻供稿服务。新华社拥有新闻资源, 以及产生的新闻业布影响力具有无可替代性和权威性和唯一性。根据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提供服务的特殊性。经专家组讨论一致认为, 该项目符合《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号第一章第三条(一)规定, 推荐向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进行单一来源采购。</p> <p>专家签名: 游亚平 游亚平</p> <p>论证日期: 2019年11月4日</p>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文昌市广播电视台
拟采购产品名称	新闻供稿服务
拟采购产品金额	103 万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文昌市融媒体中心项目建设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103 万元
二、申请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1.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 <input type="checkbox"/> 2.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原因阐述:	
本项目采购内容: 新闻供稿服务。 新闻供稿服务要求供应商具备强大的新闻信息产品资源。新华社是国家通讯社和世界性通讯社, 在国内各省、区、市设有 31 个分社, 在 180 个国家和地区派驻分支机构, 拥有我国最大的、全球分支机构最多的新闻信息采集传播网络, 并受权发布党和国家重大消息。因此, 新华社拥有的新闻资源以及产生的新闻发布影响力, 具有不可替代性的权威性和唯一性。在海南地区的新华社新闻供稿工作仅能通过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实现。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是新华社新闻信息产品的总出口和新闻信息资源管理中心, 负责新华社新闻信息产品的全球推广与传播, 为全球媒体、非媒体用户和终端受众提供新闻供稿和信息资讯服务, 是新华社履行国家通讯社职能向国内外传播新闻信息产品的重要机构。 综上所述,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提供的服务具有特殊性, 符合《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 第一章第三条(一)规定“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 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相关要求, 建议该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进行采购。	
三、专家论证意见	
<p>根据文昌市广播电视台“文昌市融媒体中心项目建设”需求, 及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新闻供稿地位和能力, 认为该项目符合“琼财采(2018)91 号”文件第一章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 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相关要求, 建议该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进行采购。</p>	
专家签名: 	
论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4 日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文昌市广播电视台
拟采购产品名称	新闻供稿服务
拟采购产品金额	103万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文昌市融媒体中心项目建设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103万元

二、申请理由

1.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 2.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 3. 其他。

原因阐述:

本项目采购内容: 新闻供稿服务。

新闻供稿服务要求供应商具备强大的新闻信息产品资源。新华社是国家通讯社和世界性通讯社, 在国内各省、区、市设有 31 个分社, 在 180 个国家和地区派驻分支机构, 拥有我国最大的、全球分支机构最多的新闻信息采集传播网络, 并受权发布党和国家重大消息。因此, 新华社拥有的新闻资源以及产生的新闻发布影响力, 具有不可替代性的权威性和唯一性。在海南地区的新华社新闻供稿工作仅能通过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实现。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是新华社新闻信息产品的总出口和新闻信息资源管理中心, 负责新华社新闻信息产品的全球推广与传播, 为全球媒体、非媒体用户和终端受众提供新闻供稿和信息资讯服务, 是新华社履行国家通讯社职能向国内外传播新闻信息产品的重要机构。

综上所述,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提供的服务具有特殊性, 符合《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号, 第一章第三条(一)规定“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 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相关要求, 建议该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进行采购。

三、专家论证意见

新闻供稿服务具有产品的特殊性。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是我国最具权威性的新闻机构, 及其新华社新闻信息产品的全球推广与传播, 是新华社履行国家通讯社职能向国内外传播新闻信息产品的重要机构。

因此, 该项目符合《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号第一章第三条(一)规定“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 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的规定情形, 建议该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进行采购。

专家签名:

董江华

论证日期: 2019年11月4日

论证情况报告

文昌市广播电视台拟采购文昌市融媒体中心项目建设进行单一来源专家论证，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9年11月04日在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28号宝发国际大厦901房会议室）进行论证，论证专家共3人，论证结果如下：

根据文昌市广播电视台“文昌市融媒体中心项目建设”需求，及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在国内不可替代的新闻供稿地位和能力，认为该项目符合琼财采〔2018〕91号文件第一章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相关要求，建议该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进行采购。

论证专家成员签字：

董永祥 沈成祥 程连忠

采购人：文昌市广播电视台

2019年11月04日